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4樓
承辦人：程仲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1
傳真：27593365
電子信箱：ax08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78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推廣「高風險APP及短影音識讀教材包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實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材，俾利教師引導學生培養正確識讀高風險APP及短影音之能力，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製作旨揭教材包2個，分別為國中版「短影音識讀大挑戰-網路詐騙的自保力」及國小版「短影音停看聽」。
- 三、旨揭教材包已置於教育部及國教署網站，請貴校轉知教師參考運用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「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mlearn.moe.gov.tw/EducationalResources>）。

(二)教育部「聰明用網路青春不迷路」專區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edu.tw/HRA/News2.aspx?>

陽明高中 1150707



NDAA1156007861

n=3F084E58940FC35B&sms=4FC14D84D0D37D98)。

(三)教育部「詐騙防制專區」(網址：[https://www.edu.tw/AF/News2.aspx?](https://www.edu.tw/AF/News2.aspx?n=CFF24F962FF1DD1B&sms=A3A562200F181A86)

n=CFF24F962FF1DD1B&sms=A3A562200F181A86)。

(四)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CIRN)(網址：https://cirn.k12ea.gov.tw/web1120/dl_page.aspx?fid=8837)。

四、另請協助提醒教師注意教材選擇適切性，避免使用高風險APP及短影音作為學習教材，如需作為示警教材，應加註警語，並以客觀中立方式陳述，引導學生理性思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